

屏東縣立琉球國中九十六學年度新生學習輔導活動實施計劃

一、目的：

1. 協助新生適應國中新課程學習，提升學生學習能力。
2. 協助學生培養良好學習觀念，建立正確學習態度方法。
3. 協助學生培養良好學習技巧，提升學習績效。

二、主辦單位：輔導室

三、協辦單位：教務處

四、實施對象：本校七年級學生

五、實施日期：九十六年九月至十月

六、實施地點：七年級各班教室

七、實施時間：任課老師上課時間

八、實施科目：數學、英語。

九、師資來源：由輔導室主任遴聘熱心教師擔任

（七年級英語科：蔡芝妤組長、王培諭老師）

（七年級數學科：李秀麗組長、陳梅仙主任、鄭華陽老師）

十、本計劃經校長核定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

擬稿

審稿

核稿

附件一

學習輔導時間表：

日期、時間 上課老師	8/31 (五)	9/03 (一)	9/10 (一)
陳梅仙老師			702 (數學)
李秀麗老師		701、704 (數學)	
鄭華陽老師			703 (數學)
蔡芝妤老師	704 (英語)		
王培諭老師	703(英語)	701、702 (英語)	